

表十一

礦場災害調查報告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人：

礦場名稱		礦區號碼	礦業字第	號	執照號碼	臺濟採字第	號
礦種類別			礦場地址				
礦業權者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作業人員數	人			平均月產量	噸/月		
礦場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礦場 安全主管				礦場 安全管理員			
礦場坑外 安全督察員	礦場坑內 安全督察員				礦場機電 安全督察員		
罹 災 者 資 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扶養 遺族人數		
職別	投保日期				現職經驗 年月數		
親屬姓名	電話				地址		
罹災情形	傷害 部位						
	傷害 情形						
	傷害 程度						
備註							

一、災害情形：死亡： 人、受傷 人；其他： 。

二、發生經過：(依現場目擊者及相關人員查訪結果，敘明發生災害之時間、地點、過程及搶救、急救等事項)

三、現場情形：(敘明採礦概要、承攬概況、現場環境、機械設備平時設置情形與災害發生後之狀況及對災害現場之操作條件(有害物或危險物之濃度、作業地點之高度、相對距離極感電設備之電壓、電流、電阻或絕緣情形)等事項，相關數據應具體紀載)

四、原因檢討：(簡述災害發生原因，並分析與本災害有因果關係之設備缺失及管理缺失，按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分層分析之)

(一)、直接原因：

(二)、間接原因：

(三)、基本原因：

五、善後處理：(敘明災後撫恤及改善情形)

六、災害防止對策：(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